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家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語莉

記錄：歐楚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檢視本家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6 日單位請辦單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三、本案前請相關科室填寫本家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情形，並彙整如附件 1，提請委員審議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視本家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16 日衛部人字第 1140152919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四、本案調查範圍：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依規定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防護之全部規定者，免填本表，惟本家目前尚未經保訓會審認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爰此填列表 1-1(如附件 2)、表 1-2 由抽查機關填寫(本年度無抽查)、表 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本家非高風險職務機關)。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本家 114 年無受理案件，(免填表 2-1)，惟需依規定填列表 2-2(如附件 3)。

五、上列表 1-1 及表 2-2，提請委員審議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26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意外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F	F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 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 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F	F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 未達3人, 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是否辦理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案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於114年10月1日成立委員會辦理本項業務事宜。 A21000500J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18	0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18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0	0	0	0	0	0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衛生福利部 澎湖老人之家	A210005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地 點	2 樓 會 議 室	紀 錄	歐楚意
主 席	王主席語莉	王語莉	
出 席 委 員	黃委員淑姬	黃淑姬	
	陳委員綉美	陳綉美	
	丁委員呈文	請假	
	桂委員祥晟	請假	
列 席 人 員	歐楚意	歐楚意	
	黃詩婷	出差	